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54）

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本次年金改革，已將原遺族支領月退休金半數之制度，修正為原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。本部鑑於軍人長年戰備服勤，家務操持幾委由配偶代勞，研擬結合軍人工作環境特性，仍予維持配偶支領原退休俸半數（即半俸）之制度。
- 二、惟為符照顧遺族意旨，並考量繳費與領俸權利義務之衡平，爰奉行政院審議，參酌公務人員修正草案，增訂配偶以 60 歲、婚姻存續 15 年以上，且未再婚者，始具領取資格。
- 三、另考量部分退伍軍人早期亡故，配偶及子女家庭生計面臨困境，為期妥慎照顧遺族生活，本部經務實考量軍人特性，特再爭取增訂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，婚姻存續 2 年以上之配偶，不受起支年齡限制，惟奉行政院審議，如已領取其他公庫支給之退休給與，則不得擇領半俸，以期俸金合理發放。

（十五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未來對美國的軍購環境越來越困難，除了應該慎重考量如潛艦等重要武器載台的自力建造及發展外，也應持續向美國提出重大武器系統的軍購清單，維持我國軍備現代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61）

黃委員昭順質詢「我國未來對美國的軍購環境越來越困難，我應慎重考量如潛艦等重要武器載台的自力建造及發展外，也應持續向美國提出重大武器系統的軍購清單，維持我國軍備現代化。」本部提供說明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認同委員看法，將會持續建構可恃戰力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、維護臺海和平。
- 二、我政府重視國防，堅定自我防衛決心與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的政策立場沒有改變。有關維持我國軍備現代化，本部均依據政策指導，以「國內自製為主、國外軍購為輔」原則，強化建構「國防自主」能量。
- 三、馬總統已明確表示，政府仍將持續向美國採購各項先進武器，以保障國家安全及維護臺海和平，我與美政府在軍售業務一向合作密切、溝通無礙，會持續向美爭取所需之防衛性武器，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。
- 四、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，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，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。

（十六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央行利率調升，將加重青年首購族申辦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」之還款壓力，建請在一定期間利率不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191）

楊委員就央行利率調升，將加重青年首購族申辦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」之還款壓力，建請在一定期間利率不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 貴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立法委員盧秀燕等人之臨時提案「中央銀行調升利率在 1 碼以內時，『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』2 年內應維持利率不變，以協助青年成家之宗旨」。
- 二、財政部業配合上開臨時提案，於本（102）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公股銀行配合辦理。

（十七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推廣遊艇發展，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01）

邱委員就政府推廣遊艇發展，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體檢醫院等級與檢查項目問題，業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時，已刪除梅毒檢查項目。另遊艇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亦已刪法定傳染病檢查項目，及放寬體格檢查醫院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，或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航行安全與民眾受檢之便利性，本部航港局將檢討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醫院等級。

（十八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193）

林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本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前，為安置原第 302 廠所屬員工（共 395 員），由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於 92 年 4 月 23 日令頒「第 302 廠基金評價雇用員工疏處安置計畫」。
- 二、依個人意願選擇隨同移轉委託經營廠商，計有 222 員（現餘 114 員），已依「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」（下稱委託經營管理辦法）第 28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，經本部軍備局生製中心第 302 廠及上開員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發給資遣費，依法渠等員工自委託經營起日屬委託經營商員工，並與委託經營廠商簽訂勞動契約（不定期契約）。
- 三、另依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，本部為保障隨同移轉員工權益，亦於委託經營契約第六節「員工權益之保障」各項條款，明訂契約商應聘用有意願於委託民間經營後持續留廠工作之第 302 廠員工，並應維持原待遇（包含薪資及年休等）。